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文件

师市办发〔2022〕52号

关于印发《第十三师新星市关于进一步释放 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十三师新星市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已经师市行政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第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第十三师新星市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兵团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回暖，根据《兵团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新兵办发〔2022〕40号）文件精神，结合师市实际，制定《第十三师新星市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

一、稳定市场主体，促进消费有序恢复

（一）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退税减税政策。加大力度宣传国家、自治区及兵团有关退税减税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包含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优惠政策及其他各项退税减税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稅、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稅稅前扣除、增值税小规模納稅人阶段性免稅增值稅、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緩繳納都分稅費等退稅政策。（师市財政局，新星稅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用足用好社會保障政策。助力企業紓困解難，積極開展階段性實施緩繳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

保险费工作，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率从1.5%降到0.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服务经办新模式，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企业“零申报、零跑腿、零见面、零成本”即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办法实施。。加强对失业人员的兜底保障，及时为失业参保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实施社会救助。（牵头单位：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

（三）扩大普惠金融有效供给。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推动小微金融增量扩面。完善无还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农户职工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引导金融

机构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严格落实“费让利”，对新发放贷款全部挂钩 LPR 定价基础，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户费、转账汇款手续费等方式，让利辖区企业。（师市财政局负责）

（四）加大政策帮扶支持力度。根据自治区、兵团相关政策措施，衔接国网哈密公司做好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含养老服务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原有减免 6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一个月的租金，稳住更多清费服务市场主体。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师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物资保障和商品监测调控。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精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建立健全“师-团-连（社区）”三级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和医疗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做好物流运输，保障市场供应流通顺畅。支持师市红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龙头企业做好动态调控，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不空架、不断档脱销。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粮油副食品、重要农产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

措施。（责任单位：师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振信心促消费

（六）不断释放汽车、家电消费潜力。落实国家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以及地方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推动优化或取消二手车购买不合理证明，落实国家小型非运营二手车“跨省通办”，推动二手车信息开放共享，便利二手车交易，优化汽车产业园二手车交易环境。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实现全覆盖；老旧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小区现状因地制宜选择补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以公交运力结构调整为重点，引导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尤其是城市公交企业）优先购置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开展家电促消费活动，继续加强同国美、海尔等大型家电企业合作，利用家电消费补贴、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多种方式，刺激师市职工群众消费需求。（师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一

是结合师市特色旅游资源，鼓励各团场、各单位大力开展特色文化旅游节活动。重点围绕师市旅游景点、历史遗址和红色文化资源，继续打造“春季踏青、夏季赏花、秋季观景、冬季玩雪”等有文化内涵的文化旅游活动，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二是东疆夏宫·庙儿沟景区按照《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1〕19号）有关要求，落实优惠政策；三是积极筹办新星市首届武术大赛、“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送文化下基层活动，大力实施“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惠民行动，带动文化市场消费。（牵头单位：师市文体广旅局；配合单位：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鼓励师市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餐饮嘉年华等，引导前进大道商圈、天街步行街餐饮商户延长营业时间。提档升级师市特色美食街区，开展具有师市特色的美食推广活动。发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天街步行街，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红星一场三连、红星二场三连），兵团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红山农场五连、八连），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红星一场三连）等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夜间经济、美食经济、乡村旅游经济，全方位推动消费市场的进一步复苏。（师市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农业农村局、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加快推进第十三师新星市养老院建设项目实施，增加养老床位200张，逐步完善养老

基础服务设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第十三师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增加150个托位数；鼓励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单位新建和改扩建托育服务机构，并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方式提供托育服务，有效扩大普惠性托位供给。（师市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创新，增强消费发展动能

（十）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执行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面向煤化工、冶炼、硅基新材料等行业领域，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5G、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积极调优小麦品种结构，落实“一主一辅”品种布局，开展小麦新品种种植示范，打造绿色有机小麦品牌。依托师市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专家工作站“产学研”服务平台，完成105亩葡萄新品种“厂”字型栽培模式高标准示范园、18亩葡萄品种示范园和2座“熟期调控”设施温室葡萄120余个品种高嫁定植工作发展绿色有机哈密瓜生产，稳定哈密瓜种植面积1.42万亩，实现特色晚熟哈密瓜产业发展新突破；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认定，保证农产品消费安全。鼓励各类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知名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宣传销售本地产品，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师市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团场、

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 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力度, 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加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力度, 推动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师市发改委、住建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文体广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充分挖掘团场、连队消费潜力。积极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一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提升团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服务环境和品质。鼓励和引导师市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团场、连队延伸, 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连队、社区。支持辖区内农产品零售企业与连队合作社、种养殖户开展定点合作。加快推动快递进连队、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依托农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深度开展乡村旅游活动, 整合生态观光、夜市经济、休闲采摘等资源要素,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等业态, 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功能区。(师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改委、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积极培育各类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发挥供销合作社“供销e家”、果然良品“戈壁巧女”

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优势，拓宽销售渠道，促进果品市场流通开拓。突出党建引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广“党建+龙头企业+合作社+职工+订单农业”的新型经营模式，团连、合作社、职工等充分利用农博会以及自媒体、公众号、朋友圈等新媒体加大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产销对接关系。利用河南对口援疆优势，扎实做好消费帮扶工作，加强与援疆省市产销对接，大力推介销售兵团特色农副产品，助力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师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撑体系，夯实基础促消费

（十四）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培育消费氛围，鼓励师市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优化消费服务环境，提升城市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鼓励师市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推动建设师市便民直销店，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加快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依托师市工业发展基础和哈密老谷庙口岸区位优势，鼓励师市外贸企业主体发展境外仓储、监管库等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师市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亚欧博览会。（师市发改委、民政局、文体广旅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加快贯通师市、团场（镇）、

连队（社区）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连队（社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积极培育冷链物流企业，推进新星市综合物流园（名称暂定）和骆驼圈子工业品出疆物流园项目建设进度，以商贸物流、增值服务发展为核心，以航空物流、冷链物流、仓储物流、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为支撑，积极推进物流大数据中心、线上交易平台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的物流园区。优化师市商业网点设施布局，鼓励符合条件的师市企业积极申报项目并争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人口相对聚集的团场为重点，通过自建、改造等方式对商业网点进行标准化和智慧化升级改造，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等多种经营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和消费体验。（师市商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积极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及时下达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促进创业等财政资金，增强高校（技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能力。落实中央、兵团各项支持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发挥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兵团棉花质量奖补、棉花良种奖补等政策导向作用，稳定职工群众的收入。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挥作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用工单位招工，支持脱贫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建立覆盖师团公共服务

平台。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提高消费能力。（牵头单位：师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师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十七）合理增加公共消费。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和《兵团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师市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师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监管职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八）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精简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为着力点，在落实“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逾期默认”企业审批服务机制落实上下功夫，提升登记全程电子化率、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拓宽政银合作覆盖面和“EMS+证照寄递”服务，实现企业注册登记“零见面”、“零成本”。（师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贯彻执行消费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支持引导企业参与或主导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推动师市规上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公开。支持引导企业不断提高标准技术优势，构建标准与质量科学合理、有效实施、不断改进、持续提升的工作闭环，通过质

量监管、质量评价来检验标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形成标准和质量的良性互动和循环。（师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二是加大市场重点领域执法稽查，巩固和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成果，深入开展网络经济、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美、涉企收费、违法广告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着力建设高标准市场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任务不低于市场主体总量的5%，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三是强化信用监管基础作用，以信用监管助推重点领域监管。推动信用监管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协同推进规范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建立健全12315网络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的作用。完善消费维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加快推进消费纠纷快处机制建设，提升消费投诉举报咨询办理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消费维权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不断推进消费维权工

作深入开展。不断发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落实经营主体消费维权责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开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信息核查工作。三是开展“诉转案”及时办理工作。形成受理及时、流转通畅、处置快捷，查办有力的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师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体广旅局）

六、加强保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

（二十二）加强财政支持。充分挖掘师市消费需求潜力，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导向性作用，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聚焦师市亟需、群众期盼领域，加大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仓储物流等传统基建项目及5G、智慧城市等新基建项目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到融资规模自求平衡的政府项目中来，在师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消费渠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合作。同时积极申请中央财政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补助资金，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师域商业整体提升。（师市财政局）

（二十三）强化用地用房保障。鼓励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复合利用等方式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一是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土地，有效降低物流企业用地成本，切实服务物流经济发展。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

式，为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提供要素保障，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师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师市需求的支付结算产品，推广新兴电子支付工具应用及服务，完善团场连队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团场自助缴费终端覆盖面。（师市财政局）

（二十五）压实各方责任。师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联动，推动消费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师市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动措施落地见效。（师市机关相关部门、各团场、大营房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师市办公室主任，新星市人大、政协办公室。

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